

#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执行主编

张志铭

梅小璈

王好立

上册

# 法学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 法 学 卷

上 册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执行主编 张志铭 梅小璈 王好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中国社会科学》创刊于 1980 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综合性权威学术期刊。我们这份期刊，沐浴思想解放的春风，蒙受杂志社先贤故人的泽惠，背负学术界同仁的厚爱，自 1980 年创刊以来的 24 年间，刊发了大量一流学术成果，其中的相当一部分在学术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有的甚至具有学术发展的界标性地位。

有鉴于此，为便于学术史的回顾和文献检索，我们将《中国社会科学》自 1980 年第 1 期至 2003 年第 6 期共 24 年 144 期中刊发的属于综合编辑室所负责学科（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民族学、人类学、宗教学、教育学、人口学、生态学、文献学等）的文章蒐集成册，编辑成《中国社会科学文丛》出版。《文丛》共有 5 卷，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法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政治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社会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民族学人类学宗教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综合卷》。

在编辑工作中，我们本着尊重历史的立场，除纠正个别的文字差错外，一律保持文本原貌，而在具体的排序上，则不拘于时序，将选题相类，或具有相关性的文章相对集中，以方便读者。

学术期刊的编辑，是对学术成果首先进行学术评价的社会角色，也是和作者携手同行的朋友。以这种身份，蒐集、编辑 144 期的文章，感受中国社会科学 24 年来的脉动，不禁感慨

系之。

首先强烈撞击我们心灵的是，我们作者中的相当一部分已经离世，而他们的文章还散发着理性的光华。重读这些文章，心中泛起对他们的追念：他们在生命富于活力的阶段为本刊所撰稿件体现的使命感，对国家、民族及至人类命运的关切，对真知的追求，以及巨大的热忱，高度的智慧，严谨的作风，都使我们追怀不已。这样一种深刻的人文关怀和理性力量熔铸而成的宝贵学统，远接先哲，后被来者，成为我们共享的财富。每念及此，对他们的敬意便从心中升起。

我们仰视他们。

与此同时，我们也欣喜地看到，《文丛》作者的队伍中又有许多新锐，他们带着新鲜的视界、问题意识、理论、方法及至风格，进入学术殿堂，为这种学统补充了新的社会历史文化内容，增添了新的活力。这又使人感奋。

从而，我们又对“薪尽火传”的含义有了生动的理解。

我们对这种学统的前景充满信心。最后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他们慧眼识金，有着很高的学术眼光，致使这套学术巨著得以问世。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编者**

**2005年4月**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法 学 卷

目 录（上册）

前 言 ..... (1)

理论法学

\* \* \*

|                                   |       |
|-----------------------------------|-------|
| 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                   | (1)   |
| 张友渔                               |       |
| 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 .....             | (17)  |
| 夏 勇                               |       |
| “变法”模式与政治稳定性——中国经验及其法律经济学含义 ..... | (44)  |
| 张建伟                               |       |
| 德治与法治正当性分析——兼及中国与东亚法文化传统之检省 ..... | (62)  |
| 孙 莉                               |       |
| 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 .....               | (75)  |
| 苏 力                               |       |
| 论适用国际惯例与有法必依的统一 .....             | (90)  |
| 陈 安                               |       |
| 中国步入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 .....               | (103) |
| 张文显                               |       |

|                                                  |       |                         |
|--------------------------------------------------|-------|-------------------------|
| 关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命题的几点思考·····                      | (117) | 孙育玮                     |
| 论法的继承性·····                                      | (131) | 张贵成                     |
| * * *                                            |       |                         |
| 法律职业的定位——日本改造权力结构的实践·····                        | (155) | 季卫东                     |
| 法律活动专门化的法律社会学思考·····                             | (179) | 苏 力                     |
| 法律的实质理性——兼论法律从业者的职业伦理·····                       | (194) | 许章润                     |
|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问题研究·····                               | (211) | 张志铭                     |
| 解释的难题：对几种法律文本解释方法的追问·····                        | (226) | 苏 力                     |
| 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                      | (248) | 季卫东                     |
| 中国当代法律中的习惯——从司法个案透视·····                         | (269) | 苏 力                     |
| 通过合同的治理——80年代以来中国基层法院对农村承包合同的处理·····             | (284) | 赵晓力                     |
| * * *                                            |       |                         |
| 解读《送法下乡》·····                                    | (301) | 萧 瀚                     |
| 《送法下乡》：一个读本·····                                 | (318) | 张芝梅                     |
| 走进现实的法律生活——评《送法下乡》·····                          | (330) | 刘 星                     |
| 坚持实事求是推进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br>周年笔谈····· | (343) | 李步云 江 平 许崇德 应松年 陈光中 周国均 |
| 汉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其流变·····                             | (364) | 何勤华                     |

|                                               |       |
|-----------------------------------------------|-------|
| 对中国古代法制研究中几个思维定式的反思——兼论战国前法制研究的方法 .....       | (377) |
| 徐祥民                                           |       |
| 系统论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应用及其局限——兼论法学方法论问题 .....           | (391) |
| 季卫东 齐海滨                                       |       |
|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法与社会——参加法社会学国际协会第 31 届学术大会之后的思考 ..... | (405) |
| 季卫东                                           |       |
| 新时期中国法理学的发展与反思 .....                          | (418) |
| 张文显 马新福 郑成良                                   |       |
| 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 .....                          | (436) |
| 魏 建                                           |       |
| * * *                                         |       |
| 马克思早期法哲学观及法律思想初探 .....                        | (457) |
| 陈学明                                           |       |
| 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论要 .....                              | (487) |
| 公丕祥                                           |       |
| 西方法哲学的近现代转型及其启示 .....                         | (511) |
| 莫伟民                                           |       |
| 后现代法学：为法治探索未来 .....                           | (526) |
| 信春鹰                                           |       |
| 批判法学评析 .....                                  | (542) |
| 吴玉章                                           |       |
| 美国种族批判法学述评 .....                              | (557) |
| 吕世伦 孙文恺                                       |       |
| 对霍菲尔德法律概念学说的比较研究 .....                        | (566) |
| 沈宗灵                                           |       |
| 从契约理论到社会契约理论——一种国家学说的知识考古学 .....              | (577) |
| 苏 力                                           |       |
| 共和晚期希腊哲学对罗马法之技术和内容的影响 .....                   | (602) |
| 徐国栋                                           |       |

\* \* \*

|                                        |       |         |
|----------------------------------------|-------|---------|
| “法”辨 .....                             | (617) | 梁治平     |
| 中国古代法律及法律观略析——兼与梁治平同志商榷 .....          | (635) | 段秋关     |
| “法自然”与“自然法” .....                      | (647) | 梁治平     |
| 中国古代法律的自然主义特征 .....                    | (662) | 朱 勇     |
| 中华法系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误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说质疑 .....   | (676) | 杨一凡     |
| 冲突与统一——中国古代社会中的亲情义务与法律义务 .....         | (697) | 朱 勇 成亚平 |
| 中西法律传统中的“亲亲相隐” .....                   | (711) | 范忠信     |
| 信息、激励与连带责任——对中国古代连坐、保甲制度的法和经济学解释 ..... | (728) | 张维迎 邓 峰 |
| 中国古代法律样式的理论诠释 .....                    | (746) | 武树臣     |
| 附：中国古代法律样式的历史考察——与武树臣先生商榷 .....        | (761) | 杨师群     |
| 中国传统法的结构与基本概念辨正——兼论古代礼与法的关系 .....      | (769) | 曾宪义 马小红 |
| 略论奴隶社会的礼与法 .....                       | (785) | 栗 劲 王占通 |
| 清代法律渊源考 .....                          | (801) | 何勤华     |

\* \* \*

|                         |       |     |
|-------------------------|-------|-----|
| 我国部分工具书中中国法律史词条选评 ..... | (824) | 王应瑾 |
| 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 .....      | (830) | 刘海年 |

|                        |       |     |
|------------------------|-------|-----|
| 《大元通制》考辨 .....         | (847) | 黄时鉴 |
| 明清封建法制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 ..... | (862) | 曹三明 |
| 附：关于改进学风的一点意见 .....    | (881) | 赵葆寓 |

## 宪法学 行政法学

\* \* \*

|                          |       |           |
|--------------------------|-------|-----------|
| 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    | (884) | 夏 勇       |
| 论宪法关系 .....              | (902) | 戚 渊       |
| 日本宪法第九条及其走向 .....        | (916) | 管 颖 李 龙   |
| 审视应然性——一种宪法逻辑学的视野 .....  | (933) | 莫纪宏       |
| 香港适用中国传统法律与习惯的个案研究 ..... | (948) | 苏亦工       |
| 近年来我国宪法学重要理论问题讨论综述 ..... | (963) | 徐秀义 肖金泉整理 |

\* \* \*

|                                |        |     |
|--------------------------------|--------|-----|
| 合宪性审查与司法权的强化 .....             | (973)  | 季卫东 |
| 宪法司法化的悖论——兼论法学家在推动宪政中的困境 ..... | (990)  | 强世功 |
| 宪法实施的新探索——齐玉苓案的几个宪法问题 .....    | (1005) | 王 磊 |
| 论宪法实施的组织保障 .....               | (1018) | 陈云生 |

\* \* \*

|                                 |        |             |
|---------------------------------|--------|-------------|
| 变法模式与中国立法法 .....                | (1035) | 周汉华         |
| 简论清代民族立法 .....                  | (1051) | 刘广安         |
| 中国村民自治的法学思考 .....               | (1066) | 崔智友         |
| 中国村民自治法制建设平议 .....              | (1081) | 白 钢         |
| 关于中国法律解释体制的思考 .....             | (1097) | 张志铭         |
| 西方新闻自由探讨——兼论自由理想与法律秩序 .....     | (1115) | 夏 勇         |
| 我国法律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论“监督法律关系” ..... | (1131) | 李桂茂 邹建章 张国吉 |

\* \* \*

|                         |        |     |
|-------------------------|--------|-----|
| 人权的体系与分类 .....          | (1146) | 徐显明 |
| 中国法律关于人身权利的保障 .....     | (1159) | 刘海年 |
| 权利实现的差序格局 .....         | (1177) | 郝铁川 |
| 生存权论 .....              | (1195) | 徐显明 |
| 论法律上的防卫权——人权角度的观察 ..... | (1213) | 李 琦 |
| 论权利推定 .....             | (1228) | 郭道晖 |
| 国际人权问题热点述评 .....        | (1238) | 信春鹰 |
| 二战后西方人权学说的演变 .....      | (1251) | 沈宗灵 |

|                 |        |
|-----------------|--------|
| 马克思人权理论论要 ..... | (1264) |
|-----------------|--------|

朱 锋

\* \* \*

|                   |        |
|-------------------|--------|
| 行政法上合法预期之保护 ..... | (1287) |
|-------------------|--------|

余凌云

|                                    |        |
|------------------------------------|--------|
| 专家、大众与知识的运用——行政规则制定过程的一个分析框架 ..... | (1303) |
|------------------------------------|--------|

王锡铎 章永乐

|                        |        |
|------------------------|--------|
| 我国行政法学若干理论问题研究综述 ..... | (1322) |
|------------------------|--------|

周卫平 张明杰 周汉华 莫纪宏

|                          |        |
|--------------------------|--------|
| 我国行政法学研究中若干问题的讨论情况 ..... | (1340) |
|--------------------------|--------|

杨海坤

|                     |        |
|---------------------|--------|
| 中国古代的行政管理与行政法 ..... | (1350) |
|---------------------|--------|

张晋藩

|                |        |
|----------------|--------|
| 《唐六典》性质论 ..... | (1368) |
|----------------|--------|

钱大群 李玉生

|                           |        |
|---------------------------|--------|
| 附：《唐六典》仅仅是一般的官修典籍吗？ ..... | (1384) |
|---------------------------|--------|

宁志新

|                             |        |
|-----------------------------|--------|
| 附：《唐六典》不是行政法典——答宁志新先生 ..... | (1388) |
|-----------------------------|--------|

钱大群

|                         |        |
|-------------------------|--------|
| 我国古代的行政法典——《大唐六典》 ..... | (1393) |
|-------------------------|--------|

王 超

# 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张友渔\*

本文论述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认为：只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只有社会主义法制得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才有保障。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社会主义法制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组织经济，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等方面，担负着广泛的任务。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法制的重要作用应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本文从立法角度对修改宪法与加强经济立法提出具体建议，着重指出，当前急待解决有关企业地位的立法，以及有关集体经济和国家允许经营的个体经济的立法问题。文章并认为，必须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反对封建特权思想，坚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以确保法律的实施。

我国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在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正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如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制这个武器，保证“四化”大业有秩序地进行，这是人们都关心的问题。本文就这个问题，从下列三个方面进行论述。

##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生活中，民主与法制是紧密相联、相辅相成的。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首先有必要对民主和法制的概念以及它们的历史发展有一个科学的理解。

民主一词，马克思列宁主义有时理解为“大多数人的统治”（《列宁全集》第18

---

\* 作者张友渔，1899年生，发表此文时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卷,第273页)。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原始社会便已经有了民主,这是因为原始公社是由全体成员共同来管理氏族,决定它的重大事务的。但是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这种民主还没有形成一种政治制度,只不过是长期形成的“习惯和传统的力量。”(《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同时,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通常的理解,民主是指“人民的政权”,也就是指同专制制度相对立的民主政治制度。列宁在谈到古希腊、罗马时代奴隶占有制的政治制度时指出:“那时已经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区别。君主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共和制是一切政权机关都由选举产生;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的政权,民主制是人民的政权(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可见,民主作为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是在奴隶占有制时代产生的。但是,在奴隶占有制下的民主,“人民”实际上指的是奴隶主,他们享有全部政治权利,奴隶不仅不算公民,而且不算人。古希腊虽曾建立过雅典民主共和国,并曾用“议事会”和“人民大会”实行所谓“民主”,但是这种“民主制”仍然是体现奴隶主的利益和要求的,占百分之八十二的奴隶和处于奴隶地位的被保护民是被排除在这种民主之外的,他们无权参加“议事会”或“人民大会”,对于他们存在的只是保护奴隶主残酷统治的野蛮的法制。因此,这种民主和现代所说的民主有很大的区别。至于在封建社会,是以君主专制为特征的,实行君主个人独裁,更谈不上什么民主。在中世纪的欧洲城市里,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也曾产生过带有某些地方自治色彩的所谓“民主政权”,但完全掌握在城市贵族手中,是贵族和商人对劳动人民的专政。

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也是没有民主的。《管子》说:“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管子·任法篇》)。商君说:“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商君书·开塞篇》)韩非也说:“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犹无辔策而御悍马,此不知之患也。”(《韩非子·五蠹篇》)法家曾标榜所谓“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是骗人的,说得好一点,也只能说是法家的幻想,不可能完全兑现。商鞅这位法家的泰斗,在他自己掌权的时候,还不是太子犯法只拿他的师傅作替罪羊吗?

至于法制,也有不同的解释。按我们现在通常的说法,则是指一个国家必须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保证其得到执行和遵守。在奴隶占有制国家里,不管它们是君主制还是民主制,基本的事实是,法律不仅是由少数奴隶主所制定,而且是以公开的不平等作为立法原则。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享受一切权利的公民,而奴隶按法律则是一种物品,对他们可以随便使用暴力,直至处死。至于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他对农民操有生杀予夺的大权,法律只不过像《管子》所说,是整人民的。十分明显,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和封建专制国家,虽然有法和法律制度,但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那种法制。

人类社会只是发展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才把资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

级法制，作为进行阶级统治的基本原则加以倡导和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和奴隶占有制的民主制比较起来，虽然同样是为少数剥削者的阶级利益服务，但却有其特点：其一，资产阶级民主是在承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前提下，宣布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其二，资本主义社会本来是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对立的社会，但资产阶级却宣布自己是以自由为基础来实行统治的。列宁在谈到资产阶级民主的这些特点时指出：“资产阶级的民主是充满了冠冕堂皇的词句、动听的诺言和响亮的自由平等口号的民主，事实上，这种外表堂皇的民主掩饰着妇女的不自由和不平等，掩盖着劳动者和被剥削者的不自由和不平等。”（《列宁全集》第30卷，第101页）与资产阶级民主密切相连的是资产阶级法制。资产阶级在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后，通过国家政权把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在宪法和法律中，确立了议会制度和普选制度，规定了公民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在形式上，全体公民一律平等，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守法律，法律对大家都同样保护，实际上则是维护少数资产者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特权。就是这样，资产阶级把资产阶级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联系起来，实行所谓民主政治，建立所谓法治国家。为什么资产阶级要这样做呢？这当然是为了适应它自己的需要。

第一，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民主。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需要自由生产，自由交换，需要突破封建专制的各种限制。

第二，当时，在政治上，民主有利于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的统治，是在对封建阶级进行革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封建社会后期，资产阶级要从封建统治的压迫下争得发展的权利，就需要用民主这个武器同封建阶级作斗争，用它来推翻封建统治。

第三，资产阶级在革命中需要劳动人民的支持，因此，它也就需要举起“民主”的旗帜来号召和组织群众，以利于自己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资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后，需要团结本阶级和欺骗劳动人民，求得安定，巩固统治，因而不能抛弃革命中所提出的“民主”口号，而必须有所兑现。否则资产阶级内部不能团结，劳动人民也会起来造反。

总之，在当时，资产阶级不能不要民主。而要实现民主就需要建立法制，以限制和防止统治者个人独裁，同时，也限制和防止劳动人民运用民主权利（在他们看来是滥用民主权利）。因此，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是连在一起、同时出现的。

资产阶级的民主是资产阶级法制的基础，资产阶级民主作为资产阶级的国家形式，是通过法制反映出来的。许多启蒙思想家在他们的著作中论述了资产阶级的民主要求，同时，也提出了建立保障民主的法制的要求。他们都标榜“主权在民”，并设计了人民如何行使权利（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权利）的蓝图。如洛克认为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而立法权和行政权不能同属于一个机关。他说：“如果同一批人同时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这就会给人们的弱点以绝大诱惑，使他们动辄要攫取权力，借以使他们自己免于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并且在制

定和执行法律时，使法律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洛克：《政府论》下篇，第89—90页）孟德斯鸠受洛克分权论的影响，并考察了英国当时的制度，在他的名著《论法的精神》中提出：“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立法权力；（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又说，“依据第三种权力，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我们称后者为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他反对把三权集中于一人和一个机关的做法，认为“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则一切便都完了。”（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55、156页）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当时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民主要求，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主要内容，而资产阶级的法律，则是反映和保卫资产阶级民主的这个主要内容的。因此，人们也把资产阶级统治的“民主共和国”叫做“法治国”。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这就是说，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要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我们要承认资产阶级民主在反封建制度斗争中的历史地位和它在当时的进步作用。

但是，资产阶级民主有局限性、欺骗性，因而它的法制也有局限性、欺骗性，其本质与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并无不同。这明显地表现在对待劳动人民的态度上。尽管各个资产阶级国家采用的具体形式不同，但从根本上说，劳动人民是没有民主权利可言的。有的资产阶级国家直接否认人民有平等的权利和民主自由，或者在事实上把它们化为乌有；有的资产阶级国家虽然标榜民主原则，但同时又加上许多附带条件和限制，而使民主权利残缺不全。例如资产阶级说一切公民都有平等的选举权，但有的国家同时又规定居住期限，教育程度，财产资格等等限制，或附带若干条件，使劳动人民难以实现。有的国家虽然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财产的限制，但实际上有限制。例如日本的选举法规定：候选人必须交纳保证金，最高的2百万元，最低的10万元。如果选举结果得不到一定的票数（例如：众议员是以该选区议员定额除有效投票总数所得数的五分之一，其它有八分之一、十分之一的），保证金就被没收。这实际上是限制工人、农民和其它劳动人民做候选人。又如日本选举法第138条规定：不许候选人登门访问选民。表面看起来，好像很公正，实际上受限制的是劳动人民。因为他们没有钱租用宣传车、广播电台、讲演会堂等，不得不采用登门访问的办法。资产阶级根本用不着这样做。日本选举法还规定：每一个竞选人的法定活动费用，东京为1千万日元，实际有的达4亿5千万日元。劳动人民哪里有这么多的钱？

从以上情况不难看出，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既然连法律所规定的民主都不能享有，那么这一种法制，也就不可能是他们权利的保障。资产阶级民主的局限性和虚伪性，决定它必然要被无产阶级的民主所代替，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只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才真正在劳动人民利益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保卫社会主义民主的武器。我们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同时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两者是统一的，不可缺一，不可偏废。认为民主可以冲破法制，法制是为了限制民主，把二者看成是对立物，这显然是不对的。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致性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决定的。这种一致性表现在：（一）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保障民主的武器。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不仅仅是人民享有言论自由等广泛的民主权利，更重要的是人民有管理国家的权利，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这一点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宪法和法律规定了民主权利的具体内容，行使的程序，如何受到保护等等，而有关法律的实施也就对公民的民主权利发挥了保障作用。没有这些措施，民主便成了一句空话。（二）法制的加强，法律措施的有效实现，归根结底还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而要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这又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充分发挥了群众的力量，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加强。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法制，不仅其内容必须保障社会主义民主，而且要发挥这种保障作用，也必须依靠人民，经过民主程序，采用民主办法。因此，社会主义法制本身也就具有极广泛的民主性。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还必须解决与此相关联的一个重要问题，即民主与专政的关系。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里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即指人民民主专政，它包括两个方面，即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阶级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工人阶级只有在本阶级内部和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才能把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形成一支强大的力量，对极少数阶级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同时，也只有对极少数阶级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防止和粉碎他们的一切反抗和破坏活动，工人阶级和人民内部的民主才有保障。对人民实行民主是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离开了人民民主，离开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敌人的专政就只能是一句空话。所以，民主和专政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互相依存的统一体。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如果认为专政高于民主，或者民主高于专政，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说不通的。无论民主还是专政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主和专政都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但是在现阶段的中国，特别需要强调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因为，中国是一个封建主义长期统治过的国家，缺乏民主传统，在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中，封建主义的影响仍然很深。同时，民主革命胜利后，我们着重强调了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对的，但是多少有些忽视了民主的宣传与实践。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打着无产阶级专政的旗帜，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彻底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给国家造成严重危害。因此，现在强调充分发扬

民主是必要的。但是，强调发扬民主并不意味着可以削弱或是取消人民民主专政，所以，我们党在“四项基本原则”里，提出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如果有人打着所谓“争民主”、“争人权”的旗号，反对人民民主专政，那是绝对不允许的。那种借“民主”之名，行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之实的反革命犯罪行为，一经发现必须坚决打击。可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也并不仅仅限于镇压敌人这一项任务。它还包括组织发展国民经济，发展文化教育等内容。列宁曾经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列宁选集》第4卷，第200页）斯大林也曾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有其各个时期、各种特殊形式和各种不同的工作方法。……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最明显的是专政的和平工作、组织工作、文化工作、革命法制等等。”（斯大林：《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10页）“四人帮”把“专政”简单化为只是镇压，并把要镇压的专政对象扩大到全体人民，是十分荒谬的。特别是在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作为组织经济的任务就更为突出。这已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制，它既然要和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相适应，当然也不能仅仅规定镇压敌人这一项任务，而必然要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组织经济，发展科学文化等各个方面，担负着广泛的任务，发挥着全面的作用。法制确实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但却不是唯一的工具。党的政策，国家机关的建设，国家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措施，都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所以，不能把镇压阶级敌人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等同起来；也不能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等同起来。认为只要加强政法机关，加强法制，就是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或者说只有加强政法机关，加强法制，才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

总之，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它们都是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推进社会主义发展，在目前则是推进四个现代化的有力工具。就这点说，二者都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但就二者的相互关系来说，民主又是目的，法制则是保卫民主的手段，法制必须以民主为基础，反过来又保卫民主，否则，民主就不能巩固。因而也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而要使社会主义法制彻底生效，又还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民主力量，所以民主既是出发点，又是归宿。这就是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离开法制空谈民主，不要法制的“法律无用论”是错误的；离开民主，只迷信法制的“法律万能论”也是错误的。我们说既要民主又要法制，把两者融合为一，就是说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民主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民主的表现。违反了法律，也就破坏了民主；破坏了民主，也就违反了法律。有人说法律限制了民主。其实不会。法律限制的民主，不是真民主，是假民主，是无政府主义，甚至是反革命活动。社会主义法制只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决不保障反社会主义的所谓“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由于是广大人民的民主和法制，因此排除了资产阶级